

【附表七】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 組 別	學系(班)
身分證字號		繳費代碼	
退費原因 (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：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，退費900元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：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退費900元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考生：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退還全額報名費。應附證明文件： 1. 縣市政府(或鄉鎮區公所)核發低收入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低收／中低收證明文件內已包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資訊者免繳。 4. 鄰長、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，概不受理。 ※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
退費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
	銀行	銀行 分行	帳 號
審 核 (考生勿填)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 註	1.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經審查為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費 900 元。 2. 符合低收／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，但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個學系(班)。 3. 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，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 經審查不符低收入／中低收入戶資格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5. 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5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6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 轉 10。		